

证券代码：400208

证券简称：贵人鸟 3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暂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因被告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美泰富”）逾期未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鹤米程莱农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米程莱”）支付款项累计金额 7,422.22 万元，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米程莱向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法院已出具《诉讼费预缴通知单》（（2024）黑 0206 民初 1615 号），米程莱已按照《诉讼费预缴通知单》的要求完成诉讼费缴付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名称：金鹤米程莱农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志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2、被告

名称：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志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的关联方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

2022 年 12 月 3 日，原告米程莱与齐齐哈尔金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后名称

变更为“金鹤农业（齐齐哈尔）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金鹤农业”）作为资产购买方，共同与资产出售方和美泰富签署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由米程莱以人民币37,300万元现金购买和美泰富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、在建工程、土地使用权、机器设备类资产，金鹤农业以0元购买和美泰富持有的全部知识产权。

2023年12月29日，米程莱、金鹤农业与和美泰富签订《资产转让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米程莱只收购和美泰富的机器设备类资产（部分车辆除外），对应《资产转让协议》项下的交易对价为64,747,810元，不再购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、在建工程、土地使用权和部分车辆，对应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的交易对价为308,252,190元。

《补充协议》生效后，和美泰富累计向米程莱返还交易对价款11,103万元，自2024年6月1日起逾期应付未付交易对价款7,422.22万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请求被告返还7,422.22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尚处于进展中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诉讼的其他相关文书，何时开庭审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并将继续督促和美泰富履行相关还款义务，相关事项达到信息披露要求时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《起诉书》

《诉讼费预缴通知单》（（2024）黑0206民初1615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0日